

**和政县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联系人	李海燕		联系电话		18215067128	
部门(单位)职能	依据	根据和党办发(2024)73号,民政局核定行政编制9名、事业编制2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				
	职能概述	主要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制定农村特困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助以及其他特殊救助对象救助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				
	近三年部门(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否				
	变化内容	无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包括	无				
	内设职能部门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
	30	41		9	21	11
部门(单位)基本制度建立情况	本单位设有财务管理制度、收支制度、采购制度、内控评价与监督制度及预算业务控制制度等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
						0
当年预算构成(万元)	部门(单位)收入预算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17104		人员经费	634.8201129	
	本级财政安排	1112.718113		公用经费	54.53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17527.368	
	收入预算合计	18216.71811		支出预算合计	18216.71811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审核发放,做好老年人福利工作,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备注
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	98	%	
		预算调整率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	3	%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定性	较上年提升		
重点履职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人数	定性	应救助尽救		
		养老服务中心运行	≥	5	家	
	质量指标	民政救助对象救助完成率	≥	95	%	
		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	96	%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定性	按月发放		
		养老、工伤保险代缴	定性	按月代缴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定性	预算内		
		开展日常工作成本	定性	预算内		
部门综合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定性	提高		
		强化预算编制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	1	个	
	社会效益	临时救助、养老服务政策知晓率	≥	95	%	
		服务群众能力显著增强	定性	增强		
	生态效益	强化无纸化办公，保护环境	定性	加强		
		做好单位卫生打扫、垃圾清理，保障办公环境整洁	定性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0	%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定性	完善		
	改革创新	创新工作方式	定性	良好		

**60年代精简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60年代精简职工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贺宁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2				
	其中:财政拨款		1.27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60年代精简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共4人,每月1060元,合计1.2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准确率	≥	98	%	≥98%
			指标2: 服务对象	定性	精简职工		精简职工
		数量指标	指标1: 精简职工人数	≥	4人	人	4人
			指标2: 补助发放标准	=	106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1: 生活补助发放	定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指标2: 补助发放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控制率	≤	4	%	≤4%	
		指标2: 涉及资金	=	1.272	万元	1.2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精简人员生活质量	定性	确保		确保
			指标2: 提高精简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宣传	定性	知晓率提升		知晓率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信息公开机制	定性	机制形成	
	指标2: 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精简人员满意度	≥	98	%	≥98%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贺宁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2.228	
	其中:财政拨款		222.2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困难残疾人3812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30元,重度残疾人2361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30元,合计222.228万元。分散供养孤儿72人、每人每月120元,合计10.36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	>=3812人
			重度残疾人	2361人
			分散供养孤儿	>=72人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30元/人/月
			分散供养孤儿补贴标准	120元/人/月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档案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社会大众对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100%
			宣传资料印刷验收合格率	>=98%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	100%
	宣传及时性		及时	
	特困、残疾人、孤儿人员档案建立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资金	287.096万元	
		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救助管理规范性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指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信息公开机制			完善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和政县敬老院运行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和政县敬老院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建军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和政县敬老院正常养老服务的日常工作。和政县敬老院现入住服务对象有145人(其中: 特困供养人员130人, 城市特困5个, 农村低保人员10人; 全失能17人, 半失能98人, 自理30人)。开展标准化服务管理, 为服务对象提供高品质的养老生活, 需资金8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45人
			护理员数量	46人
			养老护理床位	190张
			开展护理员培训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一日三餐	营养均衡
			养老机构消防验收合格率	>=100%
			就餐、居住环境	干净卫生
			训练系统	完善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宣传资料印发及时性	及时
			人员档案建立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资金	20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救助管理规范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指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信息公开机制			完善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80-90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	
		其中: 财政拨款	1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向具有和政县户籍80-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安抚高龄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贴老年人范围	≥80周岁
			指标2: 服务对象	80-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动态管理发放	≥95%
			指标2: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指标2: 补助发放合理性	合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补贴标准	按政策规定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知晓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80-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生活质量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高龄老年人权益	不断提升
			指标2: 老年人福利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高龄津贴发放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满意度	≥95%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1: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贺宁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68					
	其中:财政拨款		10.3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共72人,每月1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 别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准确率		≥	98	%	
			指标2: 服务对象		定性	孤儿		
		数量指标	指标1: 孤儿人数		≥	72人	人	
			指标2: 补助发放标准		=	12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指标1: 生活补助发放		定性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控制率		≤	4	%	
			指标2: 涉及资金		=	10.36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保障孤儿生活质量		定性	确保		
		社会效益	指标1: 公众满意率		≥	≥98	%	
			指标2: 提高孤儿人员生活质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1: 生态环境宣传		定性	知晓率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信息公开机制		定性	机制形成		
	指标2: 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人口满意度		≥	98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特困供养（五保）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五保）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贺宁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5				
	其中: 财政拨款		5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五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共1090人，每人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2: 补助发放准确率	≥	98	%	
			指标2: 服务对象	定性	特困供养（五保）		
		数量指标	指标1: 五保人数	≥	1070	人	
			指标2: 补助发放标准	=	50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指标1: 生活补助发放	定性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控制率	≤	4	%	
			指标2: 涉及资金	=	54.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特困供养户生活质量	定性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率	≥	≥98%	%	
			指标2: 提高特困供养户生活水平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宣传	定性	知晓率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信息公开机制	定性	机制形成		
	指标2: 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人口满意度	≥	98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025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贺宁
主管部门	和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和政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04		
	其中: 财政	171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养尽养;</p> <p>目标3: 临时救助及时有效, 救急解难; 目标4: 确保受灾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目标5: 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调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p> <p>目标6: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目标7: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 更好的融入社会。</p> <p>目标8: 保障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 及时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p>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稳步提高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按规定执行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救急难”机制的乡镇	100%	
		开通救助热线和应急响应电话	10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年提高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工作满意度	≥85%